



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上接3版)

各板块要围绕大项目突破年活动,在项目建设主战场上分高下、论英雄、扛红旗,聚焦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大项目,比规模、比质量、比服务、比进度、比转化、比贡献。广大企业家要破除“小富即安、小胜即喜、小成即满”的思想观念,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加强科技创新,奋力开拓市场,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加速形成以百亿级企业为龙头、亿元企业为骨干、规模企业为基础、初创企业竞相涌现的“南通企业军团”。各行各业都要确立创新创优的目标和追赶超越的标杆,不服输、不示弱,你强我更强,你快我更快,以火一样的热情和干劲,创造更多的“第一”和“唯一”,在全社会形成比学赶超、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实干争先,必须克难奋进,展示担当新形象。追梦就要奔跑,圆梦就要奋斗。无论是南通新机场、通州湾新出海口等重大战略性工程建设,还是重特大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发展动能转换,都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说一千,道一万,实干是关键。全市上下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抓发展、以“建功必定有我”的担当抓落实,不驰于空想,不坐而论道,不骛于虚声,顽强拼搏、苦干实干,以高质量发展的过硬成果回答好新时代南通发展之问。要倡导寝不安席、夙夜在公的勤勉作风,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时效观念,把每一周都作为关键周、把每一天都作为冲刺日,争分夺秒地“抢”、有胆有识地“闯”、千辛万苦地“拼”、脚踏实地地“干”,努力跑出南通发展的加速度。要发扬舍我其谁、用我必胜的担当精神,充分释放“三项机制”的约束与激励效应,树立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鲜明导向,引导党员干部以“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决心勇气、“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拼劲狠劲,“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务实作风,闯在改革一线、冲在发展一线、干在实践一线,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度、落实有成效。要营造同心同向、同频共振的团结氛围,各板块要自觉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同唱一台戏,工作一盘棋;各条线要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难事抢着干,责任共同担;各级领导班子要增进团结,和衷共济,心往一处想,拧成一股绳,从而在全市形成一个声音喊到底、一份责任扛到底、一气呵成干到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人大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要充分发挥人大党组作用,及时传达贯彻党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重要决定、部署,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向党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委决策在人大工作中落地生根。全市人大代表也要带头贯彻落实市委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沿海开发、城乡统筹、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机关的代表要在提高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上作表率,企业的代表要在做大做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上作表率,农村的代表要在带头增收致富、带领群众致富上作表率,以广大代表的榜样力量影响和带动全市人民群众投身到火热的发展实践中来。市委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带头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作用。“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单位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主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有利条件。

各位代表、同志们,百舸争流,破浪者先;千帆竞发,奋勇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不懈奋斗,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共同奏响“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的时代华章!

春节将至,借此机会向在座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市人民拜个早年,祝新春快乐、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徐惠民同志简历

徐惠民,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江苏苏州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

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江苏省洛社师范吴江分校学习;1981年7月至1987年9月吴江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其间: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党政干部基础专业学习);1987年9月至1988年7月吴江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吴江县接待办副主任;1990年5月至1992年6月吴江县接待办主任;1992年6月至1995年10月吴江市政府外事办主任、接待办主任(其间:1993年12月至1994年7月兼任市旅游局局长);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吴江市北库镇党委书记;1997年5月至2001年6月吴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吴江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其间: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中央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2

年12月至2003年7月吴江市委副书记;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苏州市金阊区委副书记、代区长;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苏州市金阊区委副书记、区长;2006年6月至2006年11月苏州市金阊区委书记;2006年11月至2011年6月宿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苏州市副市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苏州市副市长,昆山市委书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苏州市委常委;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南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党组书记;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南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2019年12月起南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20年1月当选为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党的十九大代表,江苏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十二届南通市委委员、南通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王晖同志简历

王晖,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江苏徐州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4月参加工作。

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徐州师范学院历史专业学习;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南京日报》社实习记者、《金陵晚报》社记者;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江苏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干部、主任科员(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哲学博士学位);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江苏省体改办体改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其间: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江苏省体改办综合调研处副处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所所长;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江苏省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

(2008年10月任研究员);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江苏援藏干部副领队),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副市长;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江苏省对口支援拉萨市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副市长,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江苏省对口支援拉萨市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2月起南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党组书记;2020年1月当选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市长。

十三届江苏省纪委委员,江苏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十二届南通市委委员、南通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陈惠娟同志简历

陈惠娟,女,1958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海门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4月参加工作。

1977年4月至1980年6月海门县天补公社同心大队党支部书记;1980年6月至1982年9月海门县天补公社、江滨公社管委会副主任;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南京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农业经济专业干部专修科学习;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海门县三和乡党委书记;1987年3月至1989年9月海门县三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海门县秀山乡党委书记;1992年12月至1993年3月海门县海门镇党委副书记(正科级);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海门县(县)三和镇党委书记(其间: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1993年12月政工师);1995年8月至1997年11月海门市副市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如皋市委常委、副市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如皋市委副书记、副市长;2000年

12月至2002年12月如皋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其间: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参加省高级管理人才经济研修班赴美国培训);2002年12月至2008年11月如皋市委书记;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南通市副市长、如皋市委书记;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副主席;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2019年12月起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正厅级);2020年1月当选为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的十八大代表、全国十届人大代表,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南通市十五届人大代表。